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業績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618,833	650,924
營運成本		<u>(497,112)</u>	<u>(443,554)</u>
毛利		121,721	207,370
其他收入	6	5,348	18,059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246,055)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4,701)	20,202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1,513)	(8,291)
行政開支		(52,063)	(55,446)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7,400	—
融資成本		<u>(52,482)</u>	<u>(70,66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2,345)	111,234
所得稅開支	7	<u>(22,150)</u>	<u>(39,030)</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8	(254,495)	72,204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分類至投資物業之在建物業 之重估虧絀		<u>(22,400)</u>	<u>—</u>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76,895)</u>	<u>72,204</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所有人		(281,047)	71,040
非控股權益		<u>4,152</u>	<u>1,164</u>
		<u>(276,895)</u>	<u>72,204</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9	<u>(18.46)</u>	<u>4.80</u>
— 攤薄(人民幣分)		<u>(18.46)</u>	<u>4.8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7,160	1,575,766
預付土地租約款		92,398	95,190
投資物業		470,786	413,194
商譽		201	201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3,153	12,366
遞延稅項資產		98,332	103,323
其他無形資產		4,083	4,417
一年後到期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1,908	70,595
合約資產		34,662	—
		<u>2,172,683</u>	<u>2,275,052</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約款		2,908	2,90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預付款	11	1,125,061	1,240,3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435	69,505
		<u>1,176,404</u>	<u>1,312,73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378,433	368,783
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		6,933	9,60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1,764	1,838
應付稅項		102,083	88,480
銀行借貸	13	324,670	371,192
其他借貸	14	54,526	64,527
應付債券	15	254,916	230,378
合約負債		22,136	—
		<u>1,145,461</u>	<u>1,134,800</u>
流動資產淨值		<u>30,943</u>	<u>177,9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03,626</u>	<u>2,452,989</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9,577	123,483
儲備		<u>1,783,846</u>	<u>2,056,923</u>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1,933,423	2,180,406
非控股權益		<u>155,203</u>	<u>156,844</u>
權益總額		<u>2,088,626</u>	<u>2,337,25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69,711	68,252
遞延稅項負債		11,034	12,651
其他借貸	14	<u>34,255</u>	<u>34,836</u>
		<u>115,000</u>	<u>115,739</u>
		<u>2,203,626</u>	<u>2,452,98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旺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劉開進先生（「劉先生」）最終及全資擁有。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作出適當披露。

本集團實體就股份在二零一一年於聯交所上市進行一系列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重組」）。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江蘇興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蘇興宇港建有限公司）（「江蘇興宇」）、江蘇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翔宇中國」）、劉先生及周淑華女士（「周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一系列協議（「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的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由於自其各自成立日期以來江蘇興宇及其附屬公司、翔宇中國以及本集團其他組成公司一直受劉先生共同控制，包括執行合約安排的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因此，江蘇興宇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翔宇中國於整個呈報期間按合併基準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方式入賬。彼等的資產、負債及業績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本公司過往一直為彼等的母公司。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報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一直存在。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償還附註15所界定之債券。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須償還及於報告期末仍逾期未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債券持有人」或「CITIC」）訂立第六份修訂協議（「第六份修訂協議」）進一步修訂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據此，債券持有人同意延長債券到期還款日期。根據該等最新經修訂協議，本公司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償付債券本金額約29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4,916,000元）連同到期的利息。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上文所述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之能力及其後對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負債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然而，於考慮下列各項後，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經營所需，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可以持續經營之假設而編製：

- (1) 本集團繼續通過實施收緊對各項經營開支之成本控制措施，產生來自其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從而改善其日後現金流量狀況及產生更大的經營現金流入；
- (2) 由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24,670,000元銀行借貸大部分為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董事相信，未來十二個月被續貸的可能性較大；及
- (3)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80,330,000元(於未來十二個月將可供使用)。

根據上述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可應付其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 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 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提出新要求。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性條文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惟並未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留存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或不可用於比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以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會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有關工具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產生的該部分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完成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日後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合約資產確認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採用具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437,777,000元,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概無於留存溢利中就應收款項確認任何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收益之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差額已於期初留存溢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或不可用於比較。

本集團確認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 提供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就提升環保效益及水質而提供的疏浚或水務管理服務或工程
- 提供海上吊裝、安裝、打撈、船舶包租及其他工程服務
- 提供商場的租賃管理及酒店建設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以下調整乃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不受變動影響的條目並未計入。

	先前所呈報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一年後到期之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 應收保留金	59,098	(59,098)	—
合約資產	<u>—</u>	<u>59,098</u>	<u>59,098</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 預收款項	17,014	(17,014)	—
合約負債	<u>—</u>	<u>17,014</u>	<u>17,014</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保留金59,098,000港元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該結餘將自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客戶墊款人民幣17,014,000元與就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以及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收取的代價有關。有關代價先前計入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該等結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新分類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的合約負債。

除所作上述調整外，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3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讓投資物業

該修訂本澄清，向投資物業轉讓或由投資物業轉讓需要評估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或已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並由證據證明已發生使用變更。該修訂本進一步澄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列的情況外，其他情況可能會證明使用情況有所改變，在建物業也有可能改變使用情況(即使用情況變動不限於已竣工物業)。

於初始應用日期，本集團已根據該日現有狀況評估若干物業之分類。該評估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分類並無影響。

4. 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	165,960	281,589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	115,646	130,223
其他海事業務	327,451	232,572
物業管理業務	9,776	6,540
	<u>618,833</u>	<u>650,924</u>
收益確認的時間		
時間點	—	—
隨時間	<u>618,833</u>	<u>650,924</u>
總計	<u>618,833</u>	<u>650,924</u>

本集團有權自客戶收取金額直接與本集團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應付客戶價值對應的代價。由於本集團基於所提供疏浚工程的各個部分為客戶開具固定數額票據，故本集團基於其有權取得的發票金額確認收益。

本集團根據已進行及交付予客戶的疏浚工程量確認收益。計量轉讓予客戶的疏浚工程價值直接根據疏浚的定量測算(即客戶合約中所載每立方米疏浚材料的單價)出具的發票計算，因此，收益按發票金額確認。由於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客戶同時取得及耗用的資產，故此方法為轉讓予客戶的資產提供最真實的描述。

本集團的交易價於訂立包含疏浚項目疏浚量的單價的合約後釐定。

4. 收益(續)

合約修訂是經合約訂約方批准的合約範圍或價格(或兩者)的變更。本集團於合約訂約方批准新設或變更合約訂約方的現有可執行權利與義務等修訂時確認合約修訂。僅在修訂估計不可能導致收益重大逆轉的情況下，合約修訂方可計入交易價內。根據過往資料，本集團的合約性質極少發生合約修訂的情況，因此，合約修訂並非本公司履行合約的慣例。

本公司大部分合約的原期限為一年以內，並對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因此不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

來自貢獻超過本集團年內總收益10%的客戶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	66,499	66,607
客戶B		
—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	不適用	71,820
客戶C		
—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	<u>不適用</u>	<u>68,603</u>

附註： 客戶B及C貢獻並無超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10%，並無其他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10%。

5. 營運分部

本集團基於執行董事(亦為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運營決策者」))所審閱用於制定策略的報告釐訂其營運分部。向主要運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運營項目的不同性質而編製。

本集團四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指本集團提供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
- (ii)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指本集團主要就提升內河的環保效益及水質而提供的疏浚或水務管理服務或工程；
- (iii) 其他海事業務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海上吊裝、安裝、打撈、船舶包租及其他工程服務；及
- (iv) 物業管理業務指本集團商場的管理及租賃，以及酒店建設。

5. 營運分部(續)

分部業績

本集團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基建及填海 疏浚業務 人民幣千元	環保疏浚 及水務管理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海事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 管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165,960</u>	<u>115,646</u>	<u>327,451</u>	<u>9,776</u>	<u>618,833</u>
分部業績	<u>(83,019)</u>	<u>(92,431)</u>	<u>14,582</u>	<u>2,093</u>	<u>(158,775)</u>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7,40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4,701)
未分配其他收入					3,230
未分配企業開支					(34,911)
未分配融資成本					<u>(44,588)</u>
除稅前虧損					<u>(232,345)</u>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281,589</u>	<u>130,223</u>	<u>232,572</u>	<u>6,540</u>	<u>650,924</u>
分部業績	<u>93,867</u>	<u>37,848</u>	<u>37,780</u>	<u>(3,490)</u>	166,005
未分配其他收入					18,05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8,68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9,097)
未分配融資成本					<u>(62,416)</u>
除稅前溢利					<u>111,234</u>

5. 營運分部(續)

分部資產

	基建及填海 疏浚業務 人民幣千元	環保疏浚及 水務管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海事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管理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642,495	388,354	527,533	682,914	3,241,296
未分配資產：					
預付土地租約款					14,5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435
其他					44,808
綜合資產					<u>3,349,087</u>

	基建及填海 疏浚業務 人民幣千元	環保疏浚及 水務管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海事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管理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707,966	646,594	546,064	588,349	3,488,973
未分配資產：					
預付土地租約款					14,8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505
其他					14,445
綜合資產					<u>3,587,789</u>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資產均分配至各呈報及營運分部，惟上文所列的未分配項目除外。

分部負債

由於主要運營決策者定期為本集團對負債進行整體審閱，因此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部的總負債計量。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財政獎勵(附註)	2,954	9,717
銀行利息收入	168	266
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	1,672	7,920
雜項收入	554	156
	<u>5,348</u>	<u>18,059</u>

附註：根據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發佈的文件，本公司的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已獲授予一項於二零一九年完結並為期三年的財政獎勵，以嘉許其為地方經濟發展作出的貢獻，條件為其須於當地正式註冊並根據稅法繳稅。除此之外，財政獎勵並無任何其他附帶條件。

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受的該項財政獎勵金額為人民幣2,95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717,000元)。因此，本集團已將有關金額確認為年內其他收入。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8,776	40,746
遞延稅項	3,374	(1,716)
	<u>22,150</u>	<u>39,030</u>

年內稅務支出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32,345)</u>	<u>111,234</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二零一七年：25%)	(58,086)	27,80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9,714	7,118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22	4,103
年內稅務開支	<u>22,150</u>	<u>39,030</u>

7. 所得稅開支(續)

(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兩個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計算。

(ii) 香港利得稅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已經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薪酬	1,800	1,86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34	333
預付土地租約款攤銷	2,792	2,7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949	101,398
董事酬金	2,925	2,100
其他員工成本	49,058	44,1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部分	6,646	3,757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8,629	49,9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520)
計入運營成本的分包費用	271,150	192,595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所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盈利	<u>(281,047)</u>	<u>71,040</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22,606,000</u>	<u>1,478,064,000</u>

用作計算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兩個財政年度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購股權未獲行使，原因是該假設行使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

如附註15所披露，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期權於原到期日後不再行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1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	—	68,798
可收回增值稅	<u>1,908</u>	<u>1,797</u>
	<u>1,908</u>	<u>70,595</u>
即期：		
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	1,035,691	1,153,637
應收票據	3,468	4,150
應收政府財政獎勵	14,842	11,888
預付款項	50,280	55,812
按金	13,195	4,786
其他	<u>7,585</u>	<u>10,051</u>
	<u>1,125,061</u>	<u>1,240,324</u>
	<u>1,126,969</u>	<u>1,310,919</u>

1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續)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工程完成後通過核證的日期(接近於相關收益的確認日期)而編製的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應收賬款信貸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74,841	93,370
31至60天	27,916	31,066
61至90天	24,419	60,942
91至180天	77,703	135,715
181至365天	154,249	261,162
1年至2年	249,592	205,478
超過2年	426,971	434,702
	<u>1,035,691</u>	<u>1,222,435</u>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分包費用	142,054	122,881
燃料成本	10,002	18,923
維修及保養	17,914	23,667
其他	5,695	3,593
	<u>175,665</u>	<u>169,064</u>
其他應付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11,654
投資物業建設成本應付款項	82,715	82,448
應計其他稅項	61,442	40,227
應計員工薪金及福利	33,150	25,848
預收款項	—	18,215
應付債券利息(於附註15所界定)	—	849
其他	25,461	20,478
	<u>202,768</u>	<u>199,719</u>
	<u>378,433</u>	<u>368,783</u>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按進度證書日期呈列的分包費用除外)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4,214	51,147
31至60天	1,077	6,810
61至90天	16,330	19,414
91至180天	43,106	13,111
超過180天	90,938	78,582
	<u>175,665</u>	<u>169,064</u>

13.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有擔保銀行借貸 按合約還款期分類之付款時間表 一年內到期結清的款項	<u>324,670</u>	<u>371,192</u>

14. 其他借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擔保借貸 無固定償還期限及分類為流動負債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u>54,526</u> <u>34,255</u>	<u>64,527</u> <u>34,836</u>
	<u>88,781</u>	<u>99,363</u>

15. 應付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向CITIC發行總面值243,000,000港元(等於人民幣191,970,000元)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債券」)，利息為每年3%，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原到期日」)到期。債券持有人(即CITIC)可於發行日期後六個月至原到期日的任何時間選擇以兌換價每股2.7港元(可就反攤薄事件作出調整)將債券兌換成本公司的普通股，或於到期後要求本公司按債券的面值的133.792%贖回，約等於325,115,000港元(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的即期匯率相當於約人民幣290,818,000元)(「原贖金」)。本公司無權提早贖回該等債券。

15. 應付債券(續)

在發行債券時，本集團管理層分析債券以包含兩個部份，即主債務部份及換股權。債券乃以港元計值，而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因此，債券的換股權不能導致以固定數量的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現金(以港元計值)。因此，換股權分開入賬列為衍生負債，這與主債務部分並非密切相關。債務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平值於發行日期釐定。初步確認後，債務部份按攤薄成本計算，衍生工具部份則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債務部份的實際利率為16.9%。

於原到期日，本集團尚未向CITIC支付原贖金及最後一筆利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與CITIC訂立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統稱「框架協議」)，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與CITIC訂立有關債券的暫緩還款及修訂協議，以及平邊契據補充契據(「修訂協議」)。據此，CITIC同意a)將屆滿時間自原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及b)減少原贖金本金額至約275,415,000港元(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即期匯率相當於約人民幣246,381,000元)，惟受限於修訂協議所述若干條件。

此外，債券的轉換權根據修訂協議移除。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隨後的會計期間末，並無嵌入式衍生工具獲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CITIC償還約23,02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402,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仍逾期未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CITIC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第三份修訂協議、第四份修訂協議、第五份修訂協議及第六份修訂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五份修訂協議已生效，據此，債券之到期日期已延長，故根據生效的最新修訂協議，本公司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償付債券本金額約278,77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5,126,000元)連同到期的利息，利率按經修訂年利率13%計。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悉數償還上述金額，於該日尚未償還的總金額(包括應計利息)約為293,67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7,63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CITIC訂立第六份修訂協議，將原到期日期改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詳情載於附註17。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總金額(包括應計利息)約為290,24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4,916,000元)。

各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

15. 應付債券(續)

根據經修訂的各份協議，利率如下：

期間	年利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15%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四日	18%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13%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18%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13%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13%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13%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13%

附註：上述減少贖金／修訂本金額的利息將按每曆年365日為基準每日累計且按月計算複利。

根據上述本公司與CITIC訂立之協議，該債券由劉先生及其配偶周女士(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個人擔保，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股權以CITIC為受益人，抵押由本集團擁有之一艘挖泥船，及一處工業樓宇及一處住宅物業，並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人民幣260,37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9,186,000元)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債券計算如下：

	應付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50,715
利息	39,312
償付	(42,483)
匯兌調整	<u>(16,31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227
利息	30,694
償付	(19,207)
匯兌調整	<u>12,20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54,916</u></u>

15. 應付債券(續)

於報告期間末債券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一年內應付利息	—	849
一年內應付債券	<u>254,916</u>	<u>230,378</u>
	<u>254,916</u>	<u>231,227</u>

16. 關連方披露

(i)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向由劉先生控制之若干公司支付租金人民幣4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6,000元)。

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來自劉先生之其他墊款且已向劉先生作出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劉先生款項為人民幣3,80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798,000元)。

(ii) 為支持本集團借貸作出的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已抵押資產以外，本集團銀行借貸及應付債券亦由下列各項支持：

- (a) 翔宇中國作出的公司擔保；
- (b) 劉先生及周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兩項物業。

本集團人民幣85,000,000元的銀行借貸(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8,000,000元)由劉先生擁有實質權益的公司所擁有的物業支持。

17. 報告期後事件

延後債券到期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CITIC與本公司就進一步修訂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訂立第六份修訂協議。根據第六份修訂協議，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將債券的本金額修訂為29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8,288,000元)及將債券的到期日修訂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新到期日」)，年利率修訂為13%。

17. 報告期後事件(續)

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第一期」)預付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任何金額不少於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148,000元),則應就該金額適用之年利率下調至11.70%(「利率調整(第一期)」)。除利率調整(第一期)外,CITIC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授予金額為42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21,000元)之額外利息豁免。

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預付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任何金額,則應就該金額適用之年利率下調至11.96%。

本公司同意並承諾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就債券向CITIC支付不少於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780,000元)之總金額。

本公司於新到期日向CITIC贖回所有未償還債券應付總額(「新贖回金額」)須等於以下之總和:(a)屆時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及(b)根據原債券條件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起至新到期日計算有關債券本金額應計之利息。假設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到期日並無先前贖回未償還債券,則於到期日之新贖回金額為319,48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3,553,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CITIC償還人民幣6,000,000元。

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致力於疏浚業務，相關的業務可分為三個主要營運及呈報分部，即(i)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ii)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iii)海上操作的其他工程，如風力發電設備吊裝、碼頭和橋樑建設大件安裝、水下管線鋪設及打撈工程(「其他海事業務」)。此外，本集團就管理居然之家鹽城店而經營的物業管理業務(「物業管理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之總收益輕微下跌，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0,900,000元減少約4.9%至約人民幣618,800,000元。

於報告期間，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66,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約41.1%，收益減少是由於國內疏浚行業的工程項目實施節奏緩慢，以及考慮項目經營風險控制和資金回籠及時性的原因，導致本集團近年對新項目採用更為穩健和審慎的篩選策略。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15,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分部收益減少約11.2%，收益減少是由於若干環保疏浚項目推進有賴於當地政府的配合，實際推進進度未如理想所致。

其他海事業務則顯著改善，於報告期間為本集團貢獻約人民幣327,5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232,600,000元大幅上升40.8%，以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繼續側重於風力發電領域經營所致。

於報告期間的物業管理業務分部收入約人民幣9,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00,000元增加約49.5%。雖然該業務收入有所增長，但仍處於拓展階段，目前只能為本集團帶來輕微盈利。

營運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營運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3,600,000元增加約12.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497,100,000元，乃主要由於其他海事業務中新開拓的風電項目而增加相應的運營成本，以及審慎的經營策略導致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收益減少，但資產折舊、設備維護等大額固定成本，不作同比例變動而導致毛利率下降，這兩個因素共同影響。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公司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須撥入為疏浚分部的開支，導致二零一八年的分部業績出現虧損。為了能合理比較二零一八年與二零一七年的分部業績，以下各項二零一八年的疏浚分部毛利率以尚未確認任何信貸虧損撥備減值的分部業績計算。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21,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7,400,000元顯著減少約41.3%，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31.9%下跌至報告期間的19.7%，本集團審慎的經營策略導致船舶、設備施工的產能利用率不足，以及毛利率較高的基建填海疏浚業務和環保疏浚業務佔比下降。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的分部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3%下降至報告期間的約21.5%，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基於審慎的經營策略，導致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收益減少，但資產折舊、設備維護等大額固定成本不作同比例變動。

報告期間的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的分部毛利率約28.9%，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1%相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其他海事業務的分部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2%下跌至報告期間的約13.3%，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年內其他海事業務的新開工項目增多，項目前期投入較大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70.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5,300,000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若干非即期應收款的利息收入及政府財政獎勵減少所致。

信貸虧損撥備

作為管理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進一步審慎措施，本公司已就報告期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分別作出約人民幣243,200,000元及約人民幣2,900,000元的預期信貸虧損(即總共約人民幣246,100,000元)(二零一七：無)。該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估計未來可收回情況後所作判斷而作出。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於報告期間的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約為人民幣11,500,000元，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300,000元增加約38.9%，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積極開拓國外市場和搶灘國內風力發電等新型業務所致。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2,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400,000元輕微減少約6.0%。此乃主要由於管理開支壓縮所致。

匯兌差額

由於報告期間匯率波動，本集團的部分銀行貸款和銀行存款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已於報告期間確認匯兌損失人民幣14,7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益約人民幣18,700,000元)。

融資成本

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52,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700,000元大幅減少25.7%。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000,000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2,200,000元。

年內虧損

由於以上因素的綜合影響，報告期間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54,5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72,200,000元。

每股虧損

報告期間每股虧損約人民幣0.185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人民幣0.048元。

財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該等風險對其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報貨幣）計值，惟債券及若干銀行貸款及結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於報告期間確認匯兌損失約人民幣14,7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益約人民幣18,700,000元），本集團正密切應對相關匯率風險。

由於現行利率處於相對較低水準，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利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所面對的相關利率風險。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088,6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37,300,000元）。權益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信貸虧損撥備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0,9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7,9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0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好控制成本及儘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均為集中管理，而現金一般會存放於銀行，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中包括現金及多項銀行存款共約人民幣48,400,000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9,500,000元減少約30.3%。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收取發行股份之認購價約35,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3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035,7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222,4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5.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260,5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0,500,000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計息工具(即包括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應付債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輕微上升至32.0%(二零一七年：28.5%)。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包括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應付債券)及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儲備(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種儲備)。

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一次。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行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報告期間，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於期內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4,700,000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所持有的若干挖泥船及土地、劉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一家公司所持有的一處物業以及劉先生及周女士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間因合約安排(據此由江蘇興宇的業務中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及風險均轉撥至翔宇中國)而產生集團內抵押。

本集團向債券持有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抵押一艘挖泥船、位於中國江蘇省的一所工業物業及位於中國山東省的一處住宅物業作為擔保。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公告。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67,2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2,800,000元)，主要包括一家酒店的建設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營運收益約人民幣618,8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9%，毛利為約人民幣121,7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1.3%。營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國內疏浚行業的工程項目實施節奏緩慢，以及考慮項目經營風險控制和資金回籠及時性的原因，本集團近年對新項目採用更為穩健和審慎的篩選策略導致新承接工程項目減少。毛利下降乃由於收益減少，但資產折舊、設備維護等大額成本不作同比例變動所致。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於報告期間有新項目承接和開工，包括將數艘大型挖泥船舶調遣到孟加拉國、柬埔寨、泰國等開展多個疏浚項目。該業務分部所產生之收益下降，此乃因行業內新項目施工工況的易變性和資金回籠的不確定性變化較大，我們採用穩健和審慎的經營策略，對擬承接的新工程背景瞭解和盡職調查必須更加細緻深入，以確保對可能出現的各種經營風險以及資金回籠進行有效控制。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分部為本集團積極開拓發展的業務，由於若干環保疏浚項目推進進度放緩，以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收益減少。

其他海事業務，即包括海上風電設備的安裝、港口碼頭和橋樑建設大件吊裝，水下管線鋪設及其他工程服務。隨著全球經濟的發展，作為一種清潔的可再生能源，風能市場也迅速發展起來。目前國內海上風電建設的熱潮高漲，本集團繼續對部分船舶改造，以抓住更多商機。

居然之家鹽城店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鹽都區行政中心和鹽城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核心地段，總建築面積達7.56萬平方米，用於物業管理業務之商業租賃，主要為顧客提供傢俱、家居用品及裝潢裝飾材料等「一站式」服務的大型家居建材主題購物中心。目前，居然之家鹽城店約有100個租戶，其中包括著名家居品牌商戶詩帝羅蘭、芝華仕、掌上明珠、聯邦米尼及泰隆祥等。本集團希望透過「居然之家」的品牌和其經營模式，聚集人氣，提升品牌影響力，獲取長期和穩定的租金收入，以便為集團進一步拓展環保業務提供穩定的現金流支持。

除經營出租商場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六年開始江蘇省鹽城市彩虹路西側區建設一家樓高17層200間客房的酒店，總建築面積約2萬平方米。目前，酒店相關建造仍在推進中，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完成。

報告期末後事件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六份修訂協議以進一步修訂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根據第六份修訂協定，債券的本金額須修訂為約290,000,000港元及債券的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年利率為13%。假設並無先前贖回未償還債券，則於到期日之贖回金額為約319,5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的業務能夠持續發展，有賴本集團員工的持續奉獻。董事會認為員工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財富，一直致力於改善員工的成長環境、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及確保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67名(二零一七年：629名)員工。於報告期間之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57,3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0,000,000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基本上由董事基於個別僱員表現及市場狀況而釐訂。除薪金及酌情花紅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供款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據此可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將受限於適用條件及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性限制)。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過往並無經歷對其營運造成影響的任何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且其於聘請及挽留合資格員工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展望

展望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提升疏浚業務效益，希望憑著我們對疏浚工程多年積累的豐富施工經驗，在國內爭取更多工程合約的同時，以便為本集團股東帶來合理回報。另外，隨著「一帶一路」國家戰略的持續推進，現時本集團數個海外項目已展開，下一步將會繼續拓展更多東南亞等海外市場。

在資本運營方面，本集團將按重大工程項目運營的進度，積極尋找落實穩健及可行的融資方案，進一步增強資金調度彈性，優化的資本結構，以滿足、支援、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同時，本公司亦繼續尋找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以贖回有關債券。當有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時，本公司將適時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的守則條文的有關原則，並已採納所有守則條文(倘適用)，作為本集團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所載於必要時作出適當修訂的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務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集團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定期舉行會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銘榮先生（主席）、還學東先生及梁澤泉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並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保證聘約，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會就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與本公司網站(www.cdep.com.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劉開進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伍斌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吳旭澤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榮先生及梁澤泉先生。